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阳”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上海新阳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7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上海新阳于2016年3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0,721,94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9.6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10.38万元，于2016年3月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6]306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上海新阳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同时，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两个专项账户，分别为：1、开户行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松江支行”）、账号为

03002836261 的募集资金专户；2、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松江支行”）、账号为 31050180400000000039 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已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上海新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硅片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同意公司注销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及原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开设 1 个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193nm（ArF）干法光刻胶研发及产业化”这一新的募投项目，拟通过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上海新纳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新纳微电子”）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后，上海新阳将分别注销于上述两家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失效。同时，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将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上海新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上海新阳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为了便于经营管理，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

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提请上海新阳在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完成后，应尽快联通保荐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保荐机构还提请上海新阳在新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纳微电子设立完成后，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上市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督促新设的控股子公司尽快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签订工作。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新阳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包建祥

肖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